

政协济南市莱芜区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召开政协第十届济南市莱芜区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的通知

各位委员、各镇（街道）政协委员联络室：

经区政协十届十七次常委会议研究，政协第十届济南市莱芜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定于2020年5月17日至19日召开，会期3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会人员

十届区政协委员，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、有关镇（街道）政协负责同志列席会议。

二、报到时间、地点

1、2020年5月17日上午7:30-9:00，在市委党校莱芜校区综合楼北大厅报到，与会人员持书面通知签到；10:00，在综合楼大礼堂举行开幕会，请与会人员准时参加会议。

2、市委党校莱芜校区地址：莱芜区金山路1号。

三、有关注意事项

1、与会人员报到时，领出出席会议的证件及有关材料，办理住宿手续，并将写好的提案交大会秘书处提案组（每位委员至少提交1份提案），同时报送1篇社情民意信息。

2、请各镇（街道）政协委员联络室统一做好委员、列席人

员的联系及组织参会工作。

3、请各位委员按时参加会议，原则上不允许请假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会议，或在会议期间请假的，按照《政协济南市莱芜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体会议请假的办法》（见附件）的规定执行。

4、区直部门列席人员不再住会和参加讨论，在莱芜大厦8楼政协会议室采取集中学习的方式列席。

5、大会期间，要求一律佩戴委员证、列席证和口罩，统一安排住宿，未经批准，参会人员不得随意离开会议地点。

附件：政协济南市莱芜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体会议请假的办法

附件

政协济南市莱芜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体会议请假的办法

全体会议是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职能的最高形式，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。为了改进会议作风，严肃会风会纪，提高会议质量，根据中纪委和省、市、区纪委要求以及政协会议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政协委员应按时参加全体会议。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全体会议，须及时办理请假手续。

二、政协委员按以下程序办理请假手续：

（一）会议全程请假。收到会议通知后，在报到之前向委员活动工作室递交书面请假报告，说明请假原因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并经大会秘书长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期间请假。请假半天以内，由大会秘书长批准，请假半天以上，由区政协主席批准。请假时，须填写请假申请表，写明请假原因并经区政协主席或大会秘书长及本小组召集人签字、审批。

（三）建立区政协委员参加会议情况评价制度。区政协委员参加全体会议的出席、请假和缺席情况，由委员活动工作室按照《区政协关于加强委员管理的意见》规定，纳入委员履职档案，及时进行登记和汇总。